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苏1322刑初914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浏阳市，汉族，程序员，住湖南省浏阳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4年5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沭阳县看守所。

　　辩护人年冬阳，江苏律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沭检刑诉[2024]6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宗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某及其辩护人年冬阳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被告人许某在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的情况下，接受同案关系人王某甲（飞机聊天软件名为"张某龙"）的安排，在老挝境内开发假冒国企名称的"华润电力""光大环境"等非法APP软件，并由王某甲卖给位于老挝金三角特区等地的诈骗人员使用，同时，被告人许某根据犯罪嫌疑人王某甲的要求对上述非法APP进行服务器开关、数据导出等后台技术维护，共计获利24余万元。其中，"华润电力"APP后台数据显示涉及被害人1900余人，涉案金额2300余万元；"光大环境"后台数据显示涉及被害人1000余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目前，已查明被"华润电力""光大环境"APP诈骗的被害人共10余人（含沭阳县境内被害人），被骗金额共计120万余元。

　　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出示了被告人许某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支付宝交易记录、出入境记录、"飞机"软件聊天记录截屏、辨认笔录、网络在线提取记录、电子数据固定清单等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某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仍为其提供网络技术支持等帮助，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许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许某当庭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被告人许某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为：被告人许某应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在案证据，被告人许某对于王某甲是否与他人实施诈骗活动处于模糊认知状态，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人与王某甲间存在诈骗的明确意思联络；被告人许某对于诈骗犯罪团伙的人员体系、组织架构、行为手段等主要内容均不知晓，仅是开发平台给王某甲使用，且技术员不止许某一人，与诈骗团伙之间未形成稳定的配合关系；被告人许某的获利与诈骗金额、被害人人数指标等数据无关，不属于诈骗活动的分红、提成，无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诈骗罪的共犯。被告人仅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特定帮助行为，未实施诈骗有关的其他行为，应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时，被告人许某具有坦白情节，愿意积极主动退赃，没有任何犯罪前科，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被告人许某在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的情况下，根据王某甲（飞机聊天软件名为"张某龙"）的安排，在老挝境内开发假冒国企名称的"华润电力""光大环境"等虚假投资理财APP软件，并由王某甲卖给老挝金三角特区等地的诈骗团伙使用，被告人许某根据王某甲的要求对上述APP软件进行服务器开关、软件故障解决、数据导出等后台技术维护，共计获利24余万元。其中，"华润电力"APP后台数据显示涉及被害人1900余人，涉案金额2300余万元；"光大环境"后台数据显示涉及被害人1000余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目前，已查明被上述"华润电力""光大环境"虚假投资理财APP诈骗的被害人共10余人（含沭阳县境内被害人），被骗金额共计120万余元。

　　另查明，2024年5月16日，被告人许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归案后在接受前两次讯问时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翻供，当庭又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愿意接受处罚。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许某手机1部。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许某亲属代其退出违法所得5万元。

　　上述事实，由公诉机关当庭提供的，经过庭审质证、认证的，且均具有证据证明效力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许某的供述与辩解，证实：自己知道是因为从事盘口和聊天室的开发被公安机关传唤的，自己从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一直跟着张某龙从事开发工作，开发的光大环境、华润电力、ICF这三个盘口是针对国内的。盘口都是在飞机群里按照上线诈骗团伙要求做的金融、基金类投资盘口。光大环境、华润电力是2023年8月开发的，使用到2024年1月中旬停用的，软件的维护都是自己维护的，上线团伙通过张某龙将自己拉入飞机群，在群里说这些维护问题。

　　张某龙是自己的老板，他负责从诈骗团伙接单，自己根据上线团伙要求开发相应的聊天室和盘口交付给他们。自己开发的盘口和聊天室是用于诈骗的，盘口就是开发出来的金融投资类的APP，聊天室就是开发出来给诈骗团伙用于和客户聊天的小众聊天软件。自己开发过光大环境、华润电力、本部牧场等盘口以及益聊、光大微聊、聚聊等聊天室，这些都是诈骗团伙策划好了，需要什么APP盘口或聊天室让自己开发给他们。用自己开发的聊天室和盘口的团伙在老挝金三角特区。

　　2022年下半年自己在长沙一家网络公司从事前叶开发，公司老板伍某后来带自己去老挝接触到诈骗团伙的。自己在伍某手下做了两三个月，因为自己当时负债十几万元，伍某就介绍说他有个朋友在老挝做海外的购物软件和游戏，一个月工资3万余元，自己后来知道是老挝那边的人让伍某从国内拉人的。当时自己有点顾虑，怕是让自己去帮他们开发诈骗盘口的，一开始是害怕他们做海外盘口，到了那边才知道是做国内盘口的，但自己当时缺钱，就决定跟伍某去老挝的。

　　2022年3月，自己与伍某、赵某三人从国内出境到磨憨口岸，后来到达老挝金三角特区的盛乾园区，有人来接我们去公司，老板叫"鸭哥"，这个公司是做海外盘口的，自己到了之后，让自己帮另一个公司老板"松哥"做了一款视频直播页面，类似直播推流的直播间，"松哥"会弄一些讲师在里面讲课，自己在公司干了两个多月，因为伍某老是催促自己多弄点聊天室和盘口，闹的不愉快就离开了"鸭哥"的公司。离开后，自己在等护照回国期间，认识了张某龙，然后就开始合作赚钱，张某龙负责跟上线团伙对接接单，自己负责开发聊天室和盘口。一开始张某龙和自己聊的时候，自己觉着在老挝冒着"割腰子"犯法的风险赚几万元，不太想做，后来自己在老挝谈了个女朋友，考虑到开销大，就同意合作的。

　　自己通过张某龙接的单，开发的聊天室和盘口都是给诈骗团伙用的，自己知道他们赚的钱都是骗来的，当时的想法就是希望张某龙接单的团伙做不起来，希望他们推广不出去骗不到人，自己只赚点辛苦钱，自己是抱有侥幸心理的，觉得自己是做开发的，不是具体诈骗的，不会出事。

　　光大环境都是一些炒环保概念，每日投资返利给息的；华润电力是关于华润这个国企的项目投资类的。这些聊天室、盘口后台维护，自己开发的都是自己来维护，比如续费提醒、软件出现逻辑bug问题，这些聊天室、盘口的数据都储存在香港的那些私人服务器，都是张某龙在飞机软件上找的，国内的服务器不敢用，老板也严令要求过不准用国内的服务器存储，怕被追踪到，毕竟老板他们干的都是诈骗。

　　自己的费用都是张某龙结算的，交付一个聊天室5000元、一个盘口1万元；另外每个月固定基本工资2万元，还有提成，每月基本工资在3.5万元左右，开发软件给诈骗公司期间，一共获利50万元左右。

　　2.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许某辨认出"张某龙"系王某甲，湖南省湘潭县人。

　　3.出入境记录，证实：被告人许某于2023年2月26日由磨憨出境老挝，2023年7月21日从长沙入境；2023年8月7日由长沙出境老挝，2023年9月8日从长沙入境；2023年12月4日由长沙出境老挝，2024年1月12日从老挝入境长沙；2024年3月10日由广州出境老挝，2024年5月7日由长沙入境。

　　4.支付宝交易记录，证实：被告人许某自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共收到王某甲转账支付36万余元。

　　5.被害人关某、王某乙等人陈述及公安机关受立案材料，证实：被害人关某、王某乙、于某、李某、何某等16名被害人在光大环境或华润电力APP投资理财被诈骗的事实。

　　6.涉案华润电力、光大环境被害人导出表格，证实：涉案华润电力、光大环境APP后台数据中涉及的被害人数量、具体身份信息及充某。

　　7.被告人许某与"张某龙"间的"飞机"软件聊天记录截屏，证实：张某龙的聊天软件个人简介中写明"奉劝各位老板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希望大家不要去打着法律的擦边球，更加不要昧着良心去国外开盘赚钱，如果你们非要干请一定带上我好吗"张某龙在2024年1月5日明确表示要求许某将光大环境、华润前端都关闭。

　　1月9日，张某龙表示这里只有几个盘口，你暂时先维护好!每个月5万工资肯定发不起，你看看这段时间给你多少合适，主要这边还没确定好明年的盘口，做应该还是我们做；许某回复"2.5万"张某龙表示"明年还要做国内盘，暂时不要去找工作，年前会通知你具体安排，99%你还是跟着我继续干"，许某回复"好，但是柬埔寨不想去，会继续去万象"；张某龙称"可以，到时候需要的话你过来报道下，然后再去万象"许某回复"可以"。张某龙表示"尽量帮你省下来，就不要过来，如果硬是需要过来报道下，那也是没办法要过来一趟!安全方面，你自己要把握好，这不是开玩笑的事情。明年只要开工，最少就是做满一年。"许某回复"要的"。

　　2月6日，张某龙询问以前的所有盘口，充值会员资料可以查到不?并表示以后这些所有会员充值资料，关盘的时候，都帮他拷贝保留下；询问环境、华润的这些还可以找到吗?许某向张某龙发送光大环境和华润充值表格。

　　2月8日，张某龙表示"初三，或者初几，还有个项目要上，也是我自己的，0撸，短快项目，前期放水"。

　　许某根据张某龙安排开发碳中和、长江生命科技、动物保护协会等盘口，双方在群里沟通页面设计、产品功能、工资待遇、服务器关停、产品维护等内容，工资每月2万至5万。

　　张某龙表示"后面的不写逻辑，可以做出来放上面，估计只需要做两个月，时间不够就会关盘，除非后面效果非常好，才会考虑做长期，到时候再去搞"；"昨天斌总来我房间，他说了句心里话，说我们做出来的盘口，比这边任何他看见的盘口都要漂亮，就是打开进去一看，整体感觉就像官方正式app，而其他这边的所有app打开进去一看满脸的拼多多味道迎面而来，唯一可惜的就是说我们有问题的时候处理太慢了。"8.网络在线提取记录、电子数据固定清单，证实公安机关提取被告人许某开发的ICF盘口后台数据。

　　9.公安机关出具的发破案经过、到案经过等，证实了本案的案发经过及被告人许某的归案情况。

　　10.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前科劣迹证明，证明了被告人许某无前科劣迹。

　　11.人员基本信息，证明了被告人许某具备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关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许某对于他人实施诈骗犯罪处于模糊认知状态，与诈骗团伙间不存在明确的诈骗意思联络；被告人许某仅是提供技术，开发平台给他人使用，与诈骗团伙之间未形成稳定的配合关系；获利与诈骗金额、被害人人数指标等数据无关，不属于诈骗活动的分红、提成，无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诈骗罪的共犯，应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结合公诉机关的指控，根据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为诈骗团伙开发设计用于实施诈骗的软件并进行维护，应认定为诈骗共犯。具体理由如下：

　　1.被告人许某开发设计的软件本身系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平台。涉案光大环境、华润电力均是国有企业，被告人许某并非该单位工作人员或受该单位委托从事软件开发的人员，根据被害人陈述及许某与王某甲（"张某龙"）的聊天记录内容可以看出，许某明知其开发的软件并非官方正式的app，而是虚假的投资理财软件，应明知通过该平台进行投资理财的人员，系基于错误认识而交付财物，属于诈骗手段；2.被告人许某明知其上线王某甲（"张某龙"）系在境外从事网络诈骗犯罪，仍为其开发软件。根据被告人许某与王某甲（"张某龙"）的聊天记录，"张某龙"在其聊天软件个人简介中明确提及自己积极追求参加境外违法犯罪活动，在与许某的聊天中也多次提到"安全问题"、开发的软件系短期平台等内容，可以证实许某对于自身从事的软件开发事宜系用于境外网络诈骗犯罪有具体的明知，相关软件所能实现的功能均是被告人许某根据要求完成设计开发的，其对于犯罪团伙利用该虚假投资软件所实施诈骗行为的手段、过程均具体明知，而非辩护人所辩称的模糊认知状态。3.被告人许某归案后先后两次稳定供述其开发涉案光大环境、华润电力app是给诈骗团伙做诈骗使用的，且详细供述了其到老挝境内接触到诈骗犯罪团伙的具体经过及个人的具体行为特征，与在案客观证据均能够印证，足以认定其有罪供述内容的真实性，可以证实其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为诈骗团伙设计虚假投资app；4.被告人许某与诈骗团伙之间存在共同犯罪的意思联络。被告人许某在设计好app并交由诈骗团伙使用后，后续仍参与软件的维护、服务器的关停、后台数据的导出等，与诈骗团伙之间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共同犯罪的意思联络。综上，在案证据可以证实，被告人许某具体明确知晓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诈骗团伙开发虚假投资理财软件或聊天室供诈骗犯罪使用，获取高额报酬，应以诈骗共犯论处。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赴境外为诈骗团伙实施犯罪开发设计虚假投资理财软件，提供网络技术维护等帮助，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应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某犯诈骗罪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许某伙同他人共同实施故意犯罪，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许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虽翻供，但当庭又能如实供述，予以从轻处罚；愿意接受处罚，依法从宽处理；退出部分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三月十六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完毕。）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许某违法所得19万元，被告人许某已退出的违法所得5万元，均用于退赔被害人损失。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许某手机，由扣押机关依法发还被告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 妮

　　人民陪审员 孙小霞

　　人民陪审员 徐维敏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法官 助理 邵 嘉

　　书 记 员 章啸勇

　　书 记 员 宋明寒

　　附录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81b0798c76cc24ac8d0949d&type=1)